

## 附件 1、111 年強化水產加工示範廠(場)智能設備補助申請書

### 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 (立案或核准證 號)			
負責人姓名			
聯絡人姓名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    ) 手機： 傳真：(    ) 電子郵件 (或其他)：		
檢附文件	<p>一、必須檢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民(業)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，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(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、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，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，應檢附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，並經法院公證，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(備)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(倘無相對應之設備，則以3年為限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設備之估價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(僅農民團體須提供)</p> <p>二、倘有，請檢附以做為加分依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銷、加工實績，具有國產漁產品契作、契銷之佐證資料 (需提供契作名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ISO、HACCP、ASC、BAP、GLBOAL G. A. P、CAS、產銷履歷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驗證之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之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農委會、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 (如政策性收購加工、促銷活動等) 之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		

## 二、營運計畫

基本資料	1. 成立：年/月/日 2. 經營(營業)項目： 3. 員工人數： 4. 主要產品： 5. 運銷通路：
現況分析	請說明使用原料來源、生產流程、產品市場概況、競爭優勢分析、場域設施(備)配置。
擬解決問題	
計畫摘要	計畫目的、購置設備描述(省工、智能化)、預期效益評估(原料使用量、製造流程、產能、生產規劃)、配合政策描述。

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不異議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